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301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2020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现将《东南大学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9年11月28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东南大学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办法》。

一、毕业生就业方针、原则

1. 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毕业生勇担国家使命，立志造福人类，以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卓越的创新服务能力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全球治理。

(1)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各院（系）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激发学生树立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职业理想，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

(2) 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各院（系）要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3) 促进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创业。各院（系）要结合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

字中国、智慧社会要求，引导毕业生到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4) 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各院(系)要引导毕业生提升认识格局，主动了解掌握国际规则，培养国际复合型人才，支持学生积极参与全球治理。

2. 来自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应优先选择回生源地就业，服务家乡建设。定向和委托培养方式招收的毕业生，按招生时签订的合同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3. 各院(系)要充分发挥毕业生就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把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单位需求信息和帮助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作为各院(系)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竞争和信息共享、择优推荐的原则。

4. 毕业生就业应遵守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各院(系)对签订就业协议实行监督、管理，保证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权益。对不符合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就业，不得列入就业方案。

二、毕业生就业手续

1. 毕业生生源信息审核上报。毕业生登录东南大学就业信息网 <http://seu.91job.org.cn/> “办事大厅”中“生源信息核对”版块完成生源信息修改确认，经院(系)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后上报。

2. 推荐表注册。毕业生登录东南大学就业信息网“办事大厅”中“推荐表注册”版块填写《2020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以下简称就业推荐表），院（系）审核后统一打印并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公章，由院（系）发放给毕业生，每人一份。

3. 签订协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确定就业意向后，可向用人单位出具就业推荐表，并在东南大学就业信息网“办事大厅”中“网上签约”版块办理网上签约，应约即协议生效，网上签约视同线下签约，拥有同等法律效力。学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后，经院（系）审核同意并统一打印《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公章后发放给学生，学生再交予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签约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网上签约约定，及时办理纸质协议相关事宜。特殊情况不能网上签约的，院（系）可反馈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参照《东南大学2019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办法》中双方签订纸质就业协议的办法执行。

4. 解约。毕业生需解约且符合解约基本原则，须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解约。网上签约的毕业生在东南大学就业信息网“网上签约”申请办理解约，线下签约的毕业生在东南大学就业信息网“办事大厅”中“办理解约”版块申请办理解约。解约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发达地区改向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一般性单位改向国家重点单位。

5. **确认并上报就业方案。**毕业生派遣之前需在东南大学就业信息网“办事大厅”中“就业信息上报”版块中确认并上报就业信息，网上签约的学生需上传用人单位盖章后的纸质协议书电子照片，线下签约的同学需填写就业信息并上传纸质协议书及相关材料电子照片，同时纸质协议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交所在院（系）。就业信息经院（系）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后，方可列入就业方案。

6. **签发就业报到证。**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资格后经审核统一签发就业报到证，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 **毕业生离校。**毕业生离校手续按东南大学数字化校园离校系统相关流程办理，其中“办理报到证”环节为可办但非必办环节，“问卷调查”环节为必办环节。

三、毕业生就业管理要求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书面告知原用人单位后，原协议可解除：

（1）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升学、入伍、被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参加国家及地方志愿服务项目；

（2）毕业生至协议约定的报到时间仍未取得毕业资格。

2. 确定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已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不办理就业派遣手续。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毕业生，列入当年就业方案，可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3. 凡被确定为国家公务员或参加国家及地方志愿服务项目的毕业生原则上必须履行该协议约定，不得随意解约。

4. 申请自费出国的毕业生，必须向学校提交录取相关材料，在就业信息上报中填写派遣信息（可以回原籍或根据南京市“宁聚计划”落户南京市）。与用人单位签过就业协议后又申请自费出国的毕业生，须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后解除协议。

5. 关于延长学习年限或提前毕业的毕业生就业规定：

延长学习年限指延长到下一个自然年。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本科生，须在2020年6月20日前向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不列入当年就业方案。

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须在2020年8月20日前向院（系）提出申请，院（系）审核、批准后，列入下一年度就业计划。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提前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列入2020届毕业生就业计划。

6. 因各种原因结业的毕业生，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按结业派遣。原以毕业生资格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的结业生，须征得用人单位书面同意后，学校方予办理结业报到证。肄业的研究生可办理实际获得的本科或硕士学历的就业报到证，不办理肄业报到证。

7. 毕业生如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学校不再为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1) 不遵守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开具就业报到证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去工作单位报到或未及时办理落户等有关手续的；

(2) 报到后，拒不服从单位合理工作安排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3) 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8.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因发生疾病等不能正常工作的，按用人单位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

9. 毕业生在原派遣单位工作满一年、已办理转正定级、或毕业离校超过两年的，不再办理改派手续；毕业生毕业满两年后，不再为其办理到单位的派遣手续，仅办理回原籍手续，学校将其档案和户籍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或自行联系工作单位。

10. 就业报到证遗失的办理。毕业生毕业离校两年内就业报到证遗失的，可重新补办就业报到证。毕业生毕业离校超过两年的，遗失的就业报到证不再补办，但可办理相关证明。

11. 对于毕业后未就业而有就业要求的毕业生，可以到家庭所在地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就业创业证》。

12. 办理了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务必将就业报到证白色联交院（系）或档案馆办理档案转递，个人持彩色联前往派遣单位报到。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